**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项目编号：CLX-2021-010-04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二月**

招标文件（公开采购）

项目名称：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招标人（盖章）：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文星

电 话：18016991600

详细地址：策勒县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 责 人：李美良

联 系 人：徐 燕

电 话：0903-7820777

详细地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

6．投标有效期

7．招标文件的澄清

8．招标文件的澄清

9．投标费用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一般要求

11．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2．报价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修改

17．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8．迟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开标

20．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22．评标工作程序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E　评标文件及标准

24．评标方法

25．授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中标通知

27．合同签订

G　法律责任

28．法律责任

H　验收

29．货物验收

I　质疑与投诉

30．质疑

31．投诉

第三部分　清单及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2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1-010号

项目名称： 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

采购需求：拆除工程、房屋拆除后废料拉运、机械挖树根、树根外运、土地平整工程、土地翻耕 、改土、培肥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土地增减挂资金

建设地点：策勒县境内

预算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预算金额 |
| 1 | 固拉合玛镇阿木巴尔村等3个村项目 | CLX-2021-010-01 | 889599.93 |
| 2 | 阿热勒村等3个村 | CLX-2021-010-02 | 2083245.05 |
| 3 | 达玛沟乡英吾斯塘村等4个村 | CLX-2021-010-03 | 1074164.12 |
| 4 | 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 | CLX-2021-010-04 | 2049515.36 |
| 5 | 达玛沟乡乔喀巴什村等5个村 | CLX-2021-010-05 | 1395241.11 |
| 6 | 策勒乡托万加依村等8个村 | CLX-2021-010-06 | 1745108.06 |
| 7 | 策勒镇萨依吾斯塘村等6个村 | CLX-2021-010-07 | 510195.86 |
| 8 | 乌鲁克萨依乡科克克尔村 | CLX-2021-010-08 | 556323.03 |
| 9 | 奴尔乡阿其玛村等6个村 | CLX-2021-010-09 | 978868.59 |
| 10 | 奴尔乡托万阿其玛等4个村 | CLX-2021-010-10 | 1362257.35 |
| 11 | 博斯坦乡加依吐孜村等4个村 | CLX-2021-010-11 | 1377156.13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表）；

（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及安全考核证，并在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资料，开标现场查询）；

（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2 月 9日至 2021 年 2 月24 日，每天上午10:30至13:00，下午16: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符合该公告报名条件的前提下，可在该公告附件（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中自行下载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1 年 3 月 2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开标地点: 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策勒县石榴花社区以西北方向聚香楼烧烤餐厅以北）

##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媒介**

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官网，（即：http://www.ccgp-xinjiang.gov.cn/），首页点击“采购公告”，进入项目公告中自行下载《策勒县政府采购报名表》、《招标文件》，报名表如实填写后加盖鲜红公章以彩色扫描件形式，于2021年3月1日北京时间下午19:00:00前发送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报名电子邮箱，电子邮箱为206702801@qq.com，逾期发送的将拒绝投标。联系人：程铃尧；联系方式：15199299601。

2.本项目公告期限为7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文 星

联系方式：180169916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

联系方式：　0903-7820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 燕

电　话：　0903-7820777

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1年2月8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策勒县自然资源局联系人：文星电 话：18016991600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盛华永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和田市人民路18号玉都国际广场玉座10楼联系人：徐燕电 话：0903-7820777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4 | 资金来源 | 土地增减挂资金 |
| 5 | 采购需求 | 拆除工程、房屋拆除后废料拉运、机械挖树根、树根外运、土地平整工程、土地翻耕 、改土、培肥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6 | 采购概算价 | 2049515.36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采购概算价做废标处理。）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3月2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表）；（3）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及安全考核证，并在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的查询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资料，开标现场查询）；（6）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账户名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8810100120101026 33101****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电话：0903-6712554** **备注：1.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使用转账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时须手持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保函以备查验；****2.开标结束后未中标企业现场将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行号）、收据（必须加盖公司公章/财务章）、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递交至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密封一起）电子版：壹份（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壹份（单独密封） |
| 15 |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 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本”、“副本”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2021年3月2日11：00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策勒县石榴花社区以西北方向聚香楼烧烤餐厅以北） |
| 17 | 评标委员的组建 | 评标委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18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3月2日 11:00（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策勒县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策勒县石榴花社区以西北方向聚香楼烧烤餐厅以北） |
| 19 | 工期 | 30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 20 | 质保期 | 壹年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未满足招标人需求，则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
| 22 | 代理服务费方式 | 中标服务费：招标工作结束后由中标单位支付（即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有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23 | 重要说明 | 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发送邮箱**342980163@qq.com**，否则不予受理。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

注：如招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标的物的单位即策勒县自然资源局

2.2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3 “采购项目”“2020年策勒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项目拆旧复垦--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将所有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完成。**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3 承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4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5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3.9 财政部及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条件。

3.10 提供合法有效的产品委托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4. 联合体投标**

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和前面第3条的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应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肆万元整）**

**账户名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8810100120101026 33101**

**开户银行：策勒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电话：0903-6712554**

**备注：1.投标保证金可以用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使用转账汇款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及用途,于开标前缴入指定账户，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换取保证金收据，开标时现场查验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开标时须手持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或保函以备查验；**

5.2 招标人不接受非银行款项以外的有价证券抵押、货物抵押、存单抵押、往来款项抵押等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

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 投标有效期**

6.1 从投标截止起，投标报价的有效期为60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澄清是指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7.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7天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收到。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称为修改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修改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告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则应以传真、信函等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但至少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份售价人民币 0 元** 。

9.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9.4 应招标人要求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9.5 本项目采购概算价为：2049515.36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此采购概算价做废标处理。**

**B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或少数民族文字，必须译成中文汉字；

10.3 投标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模糊不清、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文件采用书面方式，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如U盘等形式，须同时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使用电话投标一概不予接受。

**11．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构成**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规格响应表、产品配置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主要经营业绩、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字盖章后**，将投标文件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 报价**

12.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2 投标报价、货款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的需求，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

12.4 供应商对每一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优惠折扣等，即在投标承诺书中注明，并做到投标承诺书的总价与投标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12.5 除非本招标文件约定，对同一标的项目允许提供备选方案而出现二个或以上的报价外，供应商对同一个标的项目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一份投标文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3.2 供应商如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投标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C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 副本”（密封一起）、“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正、 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等字样，密封袋须加盖法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并应确保密封完好。

14.2 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2021年 3 月 2日11：00开标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文件应派专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由招标人工作人员签收保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5.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

16.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将修改文本送交招标人。修改文本同样用密封袋密封，注明“修改文件”字样，并按第13.3条和第14.1条以及第14.3条要求签署盖章。修改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时，须向招标人出示加盖有单位公章的公函，或由法人代表本人（出示法人代表证明）、法人代表授权人（出示法人代表授权证明）签字；

17.3 投标截止后，开标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和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不得撤回。但开标前，书面通行知放弃投标的投标文件除外。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投标文件。

**D 开标和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9.2 有效证件

 **开标时，请各供应商随身携带以下有效证件原件现场查验：**

 **（1）须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和委托代理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公司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表）；**

**（3）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四级(含)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及安全考核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以上内容必须为原件，未通过资质查验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19.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19.4 供应商当众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状况，经监委、供应商确认无误后，由

招标工作人员根据递交标书的正顺序依次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

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19.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如有的话)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6 开标时，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7 开标过程由招标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19.8 开、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1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一) 出现10条、11.2、13.3、19.6条第(二)款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0.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开标前随机抽取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0.2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 评标委员会履行的义务**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工作程序**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响应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接受二次提交证明文件资料）**。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响应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并按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评委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4.2评分标准与分值构成**

评分标准按商务、技术和投标价格三个部分确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定，分值构成采用百分制，商务和技术为70分，报价为30分，合计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项目及分值 | 评 标 要 点 及 说 明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 商务部分（25分） | 标函质量履约措施（3分） |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履约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得1～3，否则酌情扣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7分） |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不得低于5人 ，每多增加一人加1分 ，最高得7分。 评分认定标准：须提供人员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凭证）无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健全的管理制度（5分） | 健全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工作流程、树立企业形象，实现企业正常运营的重要保障，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质量管理制度、经营管理制度、货物存储管理制度和售后服务制度，综合考虑各项制度的可行性、全面性进行赋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 企业实力与业绩（10分） | 本公司的业绩：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若复印件不清晰，将视为未提供； |
| 项目负责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满分5分；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若复印件不清晰，将视为未提供； |
| 技术部分（45分） | 实施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设定具体计划，是否有及时可靠的供应保障方案，安全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方案较优得3-5分，方案一般得0-3分， |
|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5分） | 供应商的投标售后服务的适应性，主要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应答时间、处理时间、及应急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计划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等级评分，优得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 |
| 本地售后服务（5分） | 在和田地区设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相关证明复印件和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相关人员的证明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得0分值为无此项说明）； |
|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10分） | 针对本项目整体设想及策划、服务理念的具体体现、实现目标的具体措施等是否符合实际需要相互比较后酌情计分。优得7-10分；良得3-6分；差得1-2分。 |
| 服务管理、组织、方案、流程、应急措施（10分） | 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服务措施到位、应急措施简单明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情况，便于操作。优得8-10分；良得3-7分；差得1-2分。 |
| 管理水平、技术力量、机械设备8分 | 技术力量雄厚，装备齐全，设备配置合理，通过技术质量认证，得5-8分；技术力量一般，装备较全，设备配置较合理，通过技术质量认证得3-5分；技术力量较弱，装备较差；设备配置不合理的0-3分； |
| 企业的承诺及优惠条件（2分） | 有非常满意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2分；有较好的承诺和优惠条件，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24.2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方法 |
| 通过 | 不通过 |
| 初步评审 | 1 | 是否提供独立法人资格，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2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进行胶装、标记的； |  |  |
| 3 | 是否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及安全考核证； |  |  |
| 4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  |  |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社会保障资金&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的良好记录； |  |  |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重大偏差评审 | 1 | 投标文件是否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和加盖了投标单位的盖章，投标文件的装订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  |  |
| 3 | 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货物到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5 | 交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6 | 售后服务最短时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8 |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  |  |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5.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抭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投标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5.2 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投标。

**F 中标及合同签订**

**26． 中标通知**

26.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当众宣布评标结果，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予以公告。公告有效期1个日历天；

26.2 公告期满后，招标人将签发《中标通知书》给中标人；

26.3 招标人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招标文件第30、31条办理。

**27． 合同签订**

27.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4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适当的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7.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7.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如须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取得招标人同意，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该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G 法律责任**

**28． 法律责任**

28.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8.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H 验收**

**29． 货物验收**

29.1 验收按本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范本一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29.2 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委托专业检测部门对货物本身的性能进行检测验收。

29.3 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项目(另有规定除外)；因为验收不合格而影响《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I 质疑与投诉**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但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除外；

30.3 供应商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1.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财政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三部分 规格参数表**

|  |
| --- |
| **工程量项目总价表** |
| 工程名称：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一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  |
| 1 | 工程施工费 |  |
| 二 | 措施项目 |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
| 2 | 临时工程 |  |
| 3 |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  |
| 4 |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  |
| 5 | 施工消防设施费 |  |
| 6 |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  |
| 7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四 | 零星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策勒县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清单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工程施工费 |  |  |  |  |  |  |
| 1.1 |  | 拆除及清运工程 |  |  |  |  |  |  |
| 1.1.1 |  | 房屋拆除 |  | m2 | 8014.100 |  |  |  |
| 1.1.2 |  |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运距6.5km） |  | m3 | 10585.020 |  |  |  |
| 1.1.3 |  | 挖掘机挖树根(树身直径20-30cm） |  | 棵 | 3702.000 |  |  |  |
| 1.1.4 |  | 树根清运（运距6km） |  | 棵 | 3702.000 |  |  |  |
| 1.2 |  | 土地平整工程 |  |  |  |  |  |  |
| 1.2.1 |  | 土地翻耕 |  | hm2 | 9.950 |  |  |  |
| 1.2.2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30-40m） |  | m3 | 47884.760 |  |  |  |
| 1.2.3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40-50m） |  | m3 | 5918.340 |  |  |  |
| 1.2.4 |  | 弃土运输6km |  | m3 | 53778.300 |  |  |  |
| 1.3 |  | 土壤培肥工程 |  |  |  |  |  |  |
| 1.3.1 |  | 土壤培肥 |  | t | 59.700 |  |  |  |
| 1.4 |  | 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持工程 |  |  |  |  |  |  |
| 1.4.1 |  | 种植红枣树（裸根，胸径2厘米） |  | 株 | 16551.000 |  |  |  |
| 1.4.2 |  | 标识牌（2m\*2m） |  | 个 | 3.000 |  |  |  |
| 1.4.3 |  | 标识牌（0.4m\*0.6m） |  | 个 | 58.000 |  |  |  |

|  |
| --- |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 工程名称：策勒县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说明 |
| 1 |  | 房屋拆除 | m2 | 8014.100 |  |  |  |
| (1) | D00004 | 房屋拆除 | m2 | 8014.100 |  |  |  |
| 2 |  |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运距6.5km） | m3 | 10585.020 |  |  |  |
| (1) | 10226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6~7km | 100m3 | 105.850 |  |  |  |
| 3 |  | 挖掘机挖树根(树身直径20-30cm） | 棵 | 3702.000 |  |  |  |
| (1) | XB10007 | 挖掘机挖树根树身直径(cm)20-30 | 100棵 | 37.020 |  |  |  |
| 4 |  | 树根清运（运距6km） | 棵 | 3702.000 |  |  |  |
| (1) | XB10025 | l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树身直径20-30(cm)运距(km)5 | 100棵 | 37.020 |  |  |  |
| (2) | XB10026 | l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输树身直径20-30(cm)每增运1km | 100棵 | 37.020 |  |  |  |
| 5 |  | 土地翻耕 | hm2 | 9.950 |  |  |  |
| (1) | 10043 | 土地翻耕 一、二类土 | 公顷 | 9.950 |  |  |  |
| 6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30-40m） | m3 | 47884.760 |  |  |  |
| (1) | 10305 |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30～40m | 100m3 | 478.848 |  |  |  |
| 7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40-50m） | m3 | 5918.340 |  |  |  |
| (1) | 10306 |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40～50m | 100m3 | 59.183 |  |  |  |
| 8 |  | 弃土运输6km | m3 | 53778.300 |  |  |  |
| (1) | 10225 | 1m3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5~6km | 100m3 | 537.783 |  |  |  |
| 9 |  | 土壤培肥 | t | 59.700 |  |  |  |
|  |
|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
| 工程名称：策勒县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说明 |
| (1) | D00001 | 土壤培肥 | t | 59.700 |  |  |  |
| 10 |  | 种植红枣树（裸根，胸径2厘米） | 株 | 16551.000 |  |  |  |
| (1) | 90007 | 栽植乔木(裸根) 裸根胸径在4cm以内 | 100株 | 165.510 |  |  |  |
| 11 |  | 标识牌（2m\*2m） | 个 | 3.000 |  |  |  |
| (1) | D00002 | 标识牌（2m\*2m） | 个 | 3.000 |  |  |  |
| 12 |  | 标识牌（0.4m\*0.6m） | 个 | 58.000 |  |  |  |
| (1) | D00003 | 标识牌（0.4m\*0.6m） | 个 | 58.000 |  |  |  |

|  |
| --- |
|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分部无数量)** |
| 工程名称：策勒县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清单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工程施工费 |  |  |  |  |  |  |
| 1.1 |  | 拆除及清运工程 |  |  |  |  |  |  |
| 1.1.1 |  | 房屋拆除 |  | m2 | 8014.100 |  |  |  |
| 1.1.2 |  | 建筑垃圾清运、处理（运距6.5km） |  | m3 | 10585.020 |  |  |  |
| 1.1.3 |  | 挖掘机挖树根(树身直径20-30cm） |  | 棵 | 3702.000 |  |  |  |
| 1.1.4 |  | 树根清运（运距6km） |  | 棵 | 3702.000 |  |  |  |
| 1.2 |  | 土地平整工程 |  |  |  |  |  |  |
| 1.2.1 |  | 土地翻耕 |  | hm2 | 9.950 |  |  |  |
| 1.2.2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30-40m） |  | m3 | 47884.760 |  |  |  |
| 1.2.3 |  | 地块平整（推土距离40-50m） |  | m3 | 5918.340 |  |  |  |
| 1.2.4 |  | 弃土运输6km |  | m3 | 53778.300 |  |  |  |
| 1.3 |  | 土壤培肥工程 |  |  |  |  |  |  |
| 1.3.1 |  | 土壤培肥 |  | t | 59.700 |  |  |  |
| 1.4 |  | 农田防护与环境保持工程 |  |  |  |  |  |  |
| 1.4.1 |  | 种植红枣树（裸根，胸径2厘米） |  | 株 | 16551.000 |  |  |  |
| 1.4.2 |  | 标识牌（2m\*2m） |  | 个 | 3.000 |  |  |  |
| 1.4.3 |  | 标识牌（0.4m\*0.6m） |  | 个 | 58.000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 工程名称：策勒县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项 | 1.000 |  |  |  |
| 1.1 |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 项 | 1.000 |  |  |  |
| 2 | 临时工程 | 项 | 1.000 |  |  |  |
| 2.1 | 施工供水 | 项 | 1.000 |  |  |  |
| 2.2 | 施工供电 | 项 | 1.000 |  |  |  |
| 2.3 | 施工供风 | 项 | 1.000 |  |  |  |
| 2.4 | 砼生产系统 | 项 | 1.000 |  |  |  |
| 2.5 | 附属加工车间和仓库 | 项 | 1.000 |  |  |  |
| 2.6 | 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 | 项 | 1.000 |  |  |  |
| 2.7 | 施工道路 | 项 | 1.000 |  |  |  |
| 2.8 | 施工降排水 | 项 | 1.000 |  |  |  |
| 3 | 施工企业进退场费 | 项 | 1.000 |  |  |  |
| 3.1 | 进场费 | 项 | 1.000 |  |  |  |
| 3.2 | 退场费 | 项 | 1.000 |  |  |  |
| 4 |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 项 | 1.000 |  |  |  |
| 4.1 | 施工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设施费 | 项 | 1.000 |  |  |  |
| 5 | 施工消防设施费 | 项 | 1.000 |  |  |  |
| 5.1 | 施工消防设施费 | 项 | 1.000 |  |  |  |
| 6 |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 项 | 1.000 |  |  |  |
| 6.1 | 安全度汛和防护费 | 项 | 1.000 |  |  |  |
| 7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000 |  |  |  |
| 7.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项 | 1.000 |  |  |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
| 工程名称:达玛沟乡普那克村等5个村(包四)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预留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及参数：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合同签订前按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缴纳金额由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商议决定）

2.21.2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正本** |

 （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企业：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

1.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

 收到你们的 （项目名称）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谈判并报价。

1. 按照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的货物、运输、安装、检验及相关服务。报价为¥：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
3. 我们同意按投标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人成交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8. 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缴纳 元谈判保证金。

9.我们保证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其他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期(日历天)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注：1、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服务费、手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明细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表**

合同编号：（投标项目合同号）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1、投标报价说明**

1.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装卸费、保管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各种税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1.3工程量清单中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必须填报，没有填报的单价或合价，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4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要求盖单，签字的地方，必顺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

1.5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其他项目清单，暂列预留金一项，预留金的数量及说明。

 1.7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由投标人填写。

1.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招标项目涵盖的内容，投标人应编制以下基础单价，作为编制分类分项工程单价的依据；①人工费单价；②主要材料预算价格；③电、风、水单价；④砂石料单价；⑤块石、料石或卵石单价；⑥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⑦施工机械台时（班）费。

1.9 土方开挖（填筑）施工过程中的增加的超挖（填）量和施工附加量（填筑体及基础的沉陷损失、填筑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1.10 钢筋（钢构件）加工及安装工程中的施工架立筋、搭接、焊接、套筒连接、加工及安装过程中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

1.11 普通砼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因超挖增加的超填量、冲（凿）毛、拌和、运输和浇筑过程中的操作损耗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摊入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中。

**1.12 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清单中砼模板的使用费摊销到相应砼工程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模板要求全部采用钢模板。**

1.13 本合同范围内供水、供电和临时道路承包商自行解决。

1.14 土方开挖及回填的单价应为综合单价，投标单位应考虑到部分桩号受外界条件制约，不能采用机械开挖，需用人工开挖时所发生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不重新计量及支付该项所发生的费用。

1.15清单项中的挖方的综合单价应考虑挖树根的费用。

1.16工程项目中其他相关的计算问题的处理应按GB50501-2007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2、其他说明**

2.1工程概况：

2.2工程招标范围：

2.3招标人供应的材料、施工设备、施工设施简要说明

2.3.1合同工程招标人不提供材料、施工设备、施工机械。

2.3.2本合同范围内供水、供电和临时施工道路承包商自行解决

2.4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2.1 水泥、钢材、汽油、柴油、木材、外加剂等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2.2 工程所需的砼砂石骨料、土料、天然砂砾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拉运。

2.3 上述材料供应的价格应由投标人在采购地询价后自行测定报价，运距均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后自行测定，因物价波动、实际运距发生变化等任何因素均按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第16条16.1款的规定办理。

2.4 工程投标报价属竞争性市场价，由投标人自主决定，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格式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否则，由此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5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 人民币 表示。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1、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7、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8、工程单价汇总表

9、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10、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1、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4、工程单价计算表

**3.1投标总价**

**投 标 总 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 （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3.2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工程措施 |  |  |
| 二、 | 封育治理措施 |  |  |
| 三、 | 临时工程 |  |  |
| 四、 | 措施项目 |  |  |
| (1) |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费 |  |  |
| (2) | 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维稳措施费 | 详见附注“4” |  |
|  | …… |  |  |
| 五、 | 其他项目 |  | 备用金 |
| 六、 | 投标总报价（合计） |  （填入投标函）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注：

1、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内容进行填报，表中由招标人给定的金额，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正且必须按表中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2、措施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及环境保护为总价承包，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等措施应满足国家或行业的规定及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第七章的有关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掌握的信息进行投标报价；

3、因投标人的疏忽没有填报的措施项目，但在实际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措施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4、按照新疆水利厅《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施工企业计取安全生产费用的通知》新水办建管【2011】80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费用必须保证项目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设备、器材、防护品的购买、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检查、事故管理；危险源控制、危险品管理；职业卫生健康管理等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费用。安全生产措施及文明施工措施及维稳措施费执行水利厅新水办建管（2012）13号文规定，按建安工作量的1.5%计列，不是总价承包，最终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由监理证业主认定后结算此项费用不参与竞标。

**3.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格式）**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二 | 措施项目 |  |  |  | 总价承包 |
|  | …… |  |  |  |  |
|  | 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措施费 |  |  |  | 由投标人自行计费报价 |
|  | 安全生产措施费，文明生产措施费，维稳措施费 |  |  |  | 按建安工程的1.5%计取 |
|  | 合计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格式）**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五 | 临时工程 |  |  |  |  |
| 5.1 | 施工临时交通 |  |  |  |  |
| 5.1.1 | 土方工程 |  |  |  |  |
| 5.1.2 |  |  |  |  |  |
| 5.1.3 | …… |  |  |  |  |
| 5.2 | 施工临时建筑 |  |  |  |  |
| 5.2.1 | 临时房屋 |  |  |  |  |
| 5.2.2 | 临时仓库 |  |  |  |  |
| 5.2.3 | …… |  |  |  |  |
| 5.3 | 临时施工排水 |  |  |  |  |
| 5.3.1 | 土方工程 |  |  |  |  |
| 5.3.2 | 排水设备及安装 |  |  |  |  |
| 5.3.3 |  |  |  |  |  |
| 5.3.4 | …… |  |  |  |  |
| 5.4 | 施工导流 |  |  |  |  |
| 5.4.1 | 土方工程 |  |  |  |  |
| 5.4.2 |  |  |  |  |  |
| 5.4.3 | …… |  |  |  |  |
| 5.5 | 施工用电 |  |  |  |  |
| 5.51 | 临时照明系统 |  |  |  |  |
| 5.52 | 生产、生活发电设备及安装 |  |  |  |  |
| 5.5.3 |  |  |  |  |  |
| 5.5.4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6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格式）**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七 | 其他项目 |  | 总价承包 |
| 1 | 预留金（备用金） |  | 由招标人给定 |
|  | 合计 |  元（汇入工程项目投标总价（汇总）表中）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7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格式）**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人工 |  |  |  |  |
| 2 | 材料 |  |  |  |  |
| 3 | 机械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8工程单价汇总表（格式）**

**工程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施工管理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合计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2 | 安装工程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9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格式）**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类别 | 单价费（税）率（%） | 备注 |
| 施工管理费 | 企业利润 | 税金 |  |
| 1 | 建筑工程 |  |  |  |  |
| 2 | 安装工程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10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11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格式）**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部位 | 混凝土强度等级 | 水泥强度等级 | 级配 | 水灰比 | 预算材料量（kg/m3） | 单价（元/ m3） | 备注 |
| 水泥 | 砂 | 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12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算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13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型号规格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 合计 |
| 折旧费 | 维修费 | 安拆费 | 小计 | 人工 | 柴油 | 电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3.14工程单价计算表（格式）**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人工费 |  |  |  |  |  |
| 1.2 | 材料费 |  |  |  |  |  |
| 1.3 | 机械使用费 |  |  |  |  |  |
| 2 | 施工管理费 |  |  |  |  |  |
| 3 | 企业利润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单价 |  |  |  |  |  |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报价编制人： （签字并盖水利工程造价执业人员编制章）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文件的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谈判文件，本报价方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本报价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 6、法人营业执照函

 ：

现附上由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证明文件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发包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供应商代表姓名）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段、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用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并须按此格式提供。**

**9、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土建工程师 |  |  |  |  |  |  |  |  |
| 电气工程师 |  |  |  |  |  |  |  |  |
| 设备工程师 |  |  |  |  |  |  |  |  |
| 专职质检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试验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预算员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10、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１）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２）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进疆备案登记册（如是外地供应商）等材料的复印件。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13、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供应商按下列要求提交资格文件：**

1. 具有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应具有采购需求相应的生产许可或经营范围）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四级(含)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二级(含)以上证书及安全考核证；

2、被委托人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最少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3、上年度（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或税务部门审核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财务会计制度&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完税证明等等；

4、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件按上述格式填写）

**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4、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

投标保证金银行缴纳凭证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鲜红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15、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年 月 日

**1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三个网站的查询结果；**

**1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资料（内容自拟）；**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招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招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